

证券代码: 000707

证券简称: 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2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汪万新先生、李元海先生、张雷先生、武芙蓉女士、张行锋先生、刘宏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孙燕萍女士、王花曼女士、包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包晓岚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燕萍女士、王花曼女士、包晓岚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4日

附件：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汪万新：男，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参加工作至今主要从事化工行业生产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环部长、生产部长，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安环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鄂尔多斯市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汪万新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汪万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汪万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李元海：男，197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机事业部部长，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元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元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元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张雷：男，1979年10月出生，工学硕士。曾在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成都）有限公司、河北景化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至2017年7月在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中心工作。现任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雷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武芙蓉：女，1982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现任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武芙蓉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武芙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武芙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张行锋：男，197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氯碱销售部业务员、副部长，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湖北杉树垭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行锋先生在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行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行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刘宏光：男，197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长、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宏光先生在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宏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刘宏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燕萍：女，1981年8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湖北证监局，2016年11月-2018年3月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燕萍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燕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孙燕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王花曼：女，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民革党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律师执业证。1999至2003年在武汉大学法学专业全日制本科学习，2003至2007年在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任法律事务主管，2007至2009年在广东晟晨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2009至2013年先后在广东广之洲律师事务所、广东佳思特律师事务所、广东比拓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3至2015年在广州东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法务经理，2015年-至今，在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6年至2021年兼任广州市海珠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2016年至2021年兼任第九届广州市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花曼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花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花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包晓岚：女，197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至今供职于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助教、讲师、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会计学系系主任。2008年至2014年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晓岚女士2008年至2014年在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晓岚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包晓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